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
变更新基金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浦发国际大厦1702室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7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0601-03单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通过嘉实直销网上交易的在线支付申购费率优惠促销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对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通过我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在线支付方式申购基金给予更大的费率优惠。

一、优惠期限:自2012年1月12日16点起至2012年6月29日15点止

二、优惠对象:2012年1月12日15点前开始进行相关配置,同时我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在线支付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的申购费不可用,预计于16点前配置完成,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的申购在配置完成后恢复。

三、优惠期限: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在线支付申购费率优惠至折起:

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通过我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在线支付方式申购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为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的40%(4折),但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如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期结束后,恢复执行原来的申购费率标准。

三、提示

投资者申请使用我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审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发邮件至客服信箱:service@jsfund.cn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2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直销网上交易有关建行卡功能升级和申购费率优惠调整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产品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对嘉实直销网上交易有关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或存折(以下统称“建行卡”)功能进行了升级,并对申购(包括定期申购)费率进行了优惠和调整。

一、升级后的新业务开始时间

2012年1月12日起

二、升级后的业务开通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全国地区的个人借记卡持卡人和存折账户的持有人。

三、权益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有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在线支付方式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智能申购、赎回、转换、查询等业务。

五、特别说明

1.投资者需开通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只要持有一张建行借记卡或存折,即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按照相应提示开通该借记卡或存折的直销网上交易。

2.完成开户后,投资者即可登录网上交易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智能申购以及赎回、转换、查询等业务。

3.如果开通电话交易,投资者还可随时通过电话拨打400-600-8866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查询等业务。

4.费率优惠标准

投资者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或存折,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进行基金的普通申购、通过直销网上交易进行的智能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均执行原有的申购费率标准;

(一)本公司旗下所有非零申购费基金的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二)申购申购费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为零。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七、提示

投资者在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网上交易频道https://trade.jsfund.cn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2日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第九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7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12月31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73
截止日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587,209.34
截止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02.7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的第九次分红

注:Q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79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279元;Q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1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2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2年1月16日,基金份额登记日为2012年1月17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自权益登记日起为2012年1月1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Q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Q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Q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出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入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Q如投资者选择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具体设置状态。

Q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具体设置状态。

Q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2年1月12日至1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Q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嘉实代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贵阳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北京农村四联总行、富源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华西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华创证券、西南证券、西藏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安信证券、中原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泰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多元债券
基金代码	070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12月31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7
截止日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4,755,410.70
截止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186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Q截止基准日下属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是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债券B 201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未经审计)净利润50%所得(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B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收益的50%)。

Q本次下属级基金基金分配方案为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债券B每份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87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2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2年1月16日,基金份额登记日为2012年1月17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自权益登记日起为2012年1月1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Q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Q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Q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出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入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Q如投资者选择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具体设置状态。

Q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具体设置状态。

Q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2年1月12日至1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Q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嘉实代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贵阳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北京农村四联总行、富源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华西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华创证券、西南证券、西藏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安信证券、中原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泰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主题混合暂停转入及限制申购业务的定期更新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主题混合
基金代码	07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转入日期	2012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日期	2012年5月26日(每周9个工作日除外)
限制申购日期	2012年5月26日(每周9个工作日为定期限申购日)
暂停申购金额	5元/月(每月9个工作日,本基金申购金额上限)
暂停申购业务原因及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自2012年5月26日起暂停转入及限制申购业务,具体原因如下: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Q本次定期更新公告无变更相关规则,只是明确本月开放日为2012年1月16日。

Q嘉实主题混合基金于2012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嘉实主题混合暂停转入及定期更新公告的业务公告》,本公司每月发布一次定期更新公告,并在相关规则变更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每次定期更新公告无变更相关规则)。

自2010年5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及转入业务,之后每月开放日(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转入),开放日的具体时间为每月的第9个工作日,该工作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Q每月开放日的具体日期如有更改,本公司将在新的开放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

Q开放日当日(即:本基金实施申购业务(不含定期更新公告)的限申购日,对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设定上限(即:“开放日”限)的开放日,限申购金额不超过5元/笔(5元/笔),在每月开放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2012年1月16日的开放日,限申购金额)。

Q若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超过开放日(限)开放日(限),则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功确认,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Q日有效申购总金额-Q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

Q若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超过开放日(限)开放日(限),则按比例确认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超出部分不予确认,以保证当日有效申购金额不大于开放日(限)开放日(限),不予确认的申购款项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Q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确认的比例=开放日(限)+T日有效申购总金额-Q日有效申购总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Q日部分确认的比例,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当期最低限制额限制,申购份额的计算按照确认金额除以申购当日(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后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若发生基金申购确认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该比例限制日所使用的比例,比例限制到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Q在上述暂停转入及定期更新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具体规则如下: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能够继续为定期定额计划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②本基金代理机构是否可办理非开放日本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以该代理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和具体规定为准;

③自2012年7月13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申购确认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人民币,若超过5元(不含5元)元,则本基金该笔定期定额申购将不予确认,申购上限的具体金额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在变更前至少3个工作日另行公告;

④在开放日(限)开放日(限)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已公告的开放日(限)开放日(限)的申购金额,但不受当日限申购的影响。

在实施上述暂停转入及定期更新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的申购,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2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照《公司章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次会议于2012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进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2年1月10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变化的实际情况,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原方案“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6,000万股。”调整为“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3,300万股。”

2. 原方案“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7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3.00元。”调整为“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32元/股。”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2年1月)》董事会第五届十次会议决议修订《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五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五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30

5.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6. 出席本次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明文件的持股证明;股东本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账户卡、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7. 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2月3日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神火投票”栏目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选择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1,以此类推。③.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1.1	发行数量	1.01
议案1.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2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二)“委托资金”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代表同意,2: 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8.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3日15:00至2012年2月3日15:00。

9.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月11日上午9:00在商社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提前发出,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及9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伟力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审计报酬确定为512万元。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的发展,公司同意2012年新世纪百货向商社电器提供银行授信担保48361.50万元,担保金额以银行最后审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1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1年	201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01,280.05	2,121,274.49	17.91
营业利润	69,874.74	57,844.40	20.80
利润总额	71,969.14	62,149.93	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34.66	52,724.79	13.67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2,879.45	860,690.06	1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097.37	219,607.75	23.90

公司负责人:刘伟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永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永才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每股收益(元/股)	1.61	1.41	14.1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50	26.91	减少2.41个百分点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总资产(%)	7.29	5.89	23.77

公司负责人:刘伟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永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永才

注: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
基金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收益派发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1月11日
收益结转日期	自2012年12月13日至2012年1月1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收益+股息 赎回投资者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自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基金份额*0.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自权益登记日起	2012年1月13日
收益支付方式	2012年1月11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修正后	修正前	修正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00万元-3,500万元	盈利:2,098.90万元	盈利增加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公司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2.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3.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4.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5.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6.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7.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8.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9.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10.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11.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12.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13.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14.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15.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16.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17.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18.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19.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20.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21.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22.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23.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24.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25.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26.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27.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28.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29.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30.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31.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32.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33.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34.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35.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36.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37.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38.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39.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40.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41.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42.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43.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1月31日

44.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